

## 附件 1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单向竞价程序

(重点排放单位)

### 第一步：意向卖出方提交申请材料

意向卖出方应当在意向竞价日期 10 个工作日前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提交申请表（附件 2），包含意向卖出方的基本信息、委托信息和单位声明等。

意向卖出方可以在竞价场次信息发布之前向交易机构提交撤销申请书（附件 3），申请撤销委托。

### 第二步：交易机构确定竞价日期及交易时段

交易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通知意向卖出方竞价日期、交易时段等单向竞价安排。实际竞价日期以交易机构最终发布的单向竞价场次信息为准。

### 第三步：交易机构冻结意向卖出方的配额

意向卖出方交易账户内可交易的配额数量不得少于其委托卖出量，不足部分应于竞价日期 5 个工作日前补足。未能按时补足的，视为意向卖出方撤销单向竞价申请。

交易机构应在竞价日期 3 个工作日前设立竞价场次，冻结意

向卖出方交易账户内拟用于本次竞价的配额。

#### **第四步：交易机构发布竞价信息**

交易机构发布单向竞价信息，载明竞价日期、交易时段、竞价场次、意向卖出配额年度及数量、成交价格模式、竞价底价形成方式、最小竞价数量等具体事项。

#### **第五步：意向买入方进行买入申报**

在规定的竞价日期及交易时段内，意向买入方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申报价格最低为底价，最高为竞价日期前 1 个交易日意向卖出配额收盘价的+10%。意向买入方在单场竞价中仅可提交 1 次有效申报。

#### **第六步：达成单向竞价交易结果**

竞价申报时间结束后，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申报进行排序。

意向卖出方选择统一价成交的，成交价格统一为意向卖出总量内最低申报价；意向卖出方选择申报价成交的，成交价格分别为意向卖出总量内各意向买入方的申报价。

根据意向卖出方选择的成交价格模式和排列结果，以意向买入方的申报数量逐一成交。当买入申报总量小于或等于意向卖出总量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意向买入方申报数量成交；当买入申报总量大于意向卖出总量时，排列末位的可成交申报，按实际可竞得数量成交。